

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24〕11号

签发人：翟海燕

办理结果：A

对政协三门峡市八届二次会议提案 第218号建议的答复

权振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综合治税力度，优化市场竞争秩序，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3年，在三门峡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全市综合治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部门直接提供涉税数据9批次2.46余万条，综合治税入库5.6亿元，有效地增加了全市财政收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领导机构。按照“政府领导、财政牵头、税务主导、信息支撑、齐抓共管”原则，2016年10月，我市成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职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协同的工作机制，税务部门抽调精兵强将与我局业务科室固定场所、指定专人联合办公，负责日常业务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2023年，根据《河南省保障税收服务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成立综合协调、信息应用、考核督导三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政策宣传、协调信息收集、监督指导等工作。2024年3月18日，我市组织召开了2024年全市综合治税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万战伟，副市长艾合买提·艾开木出席会议。万市长指出：实施综合治税，是加强税源监控，提高征管水平，增加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治税理念方式的重大转变。综合治税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综合治税工作的责任感。财税部门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推动综合治税工作持续提升。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零散税收征管为抓手，不断提高依法治税水平，最大限度服务好纳税人。

（三）依法综合治税。一是加强数据集中。定期提醒、督促各部门统计报送涉税数据，促进综合治税平台数据资产进一步集成，促使全市数据资产释放有效税收价值，全年累计集中各类涉税数据34.5万条。二是推进数据应用。积极拓展开发涉税数据应用，及时推送涉税数据，开展税务风险分析，全年推

送 4700 余条涉税数据，实现综合治税入库 5.6 亿元（市区入库 2.4 亿元）；推送风险疑点数据 3743 条，补缴税款 7564.8 万元；进行信息核查和政策复核，取消 1 户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资格。

2023 年因工作成效显著，我市综合治税工作获省财政厅通报表彰。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要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相应组织机构，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具体问题，推动《条例》有效落实。

二要完善机制，压实责任。以公共数据平台为依托，建立有关部门和税务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渠道，推进涉税信息交换，明确信息交换具体内容和数据标准，形成涉税信息交换目录，推动税收工作由部门征税转变为多部门协作依法管税。

三要开展试点，破解难题。选择试点适时开发集数据直联和数据分析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治税平台，解决政府各职能部门涉税数据共享不完整、调取不即时、应用不深入等问题。试点运行成熟后，总结经验进行推广。

四要加强督导，推动落实。把税收保障服务工作纳入督查工作范围，定期督导，强化考核，推进税收保障和服务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

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 2608700 联系人：李强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人大政协联络科

